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富财采投处(2024)12号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哈尔滨市道里区汰浩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175号

被投诉人1：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三江商贸城B10-11

被投诉人2：富锦市科学技术馆

地址：黑龙江省富锦市西平路南段

相关供应商1：上海智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298号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富锦市农业科技馆展厅展项

采购项目编号：[230882]YDGL[CS]20240002

采购人名称：富锦市科学技术馆

##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一）投诉事项1：上海智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物名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属于无效投标。

（二）投诉事项2：上海智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属于设备销售商，不符合制造商要求。

#### **四、投诉事项调查**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 1 进行了调查核实：1、上海智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为此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上海智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佐属于小微企业佐证材料证明，但在本次项目投标文件中未能按要求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于现场评审专家没有及时发现填写格式错误而导致没有及时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此，投诉事项成立。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 2 进行了调查核实：中标供应商上海智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投标文件中的商品公司属于本公司加工制造。依据《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一款“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因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 **五、处理决定**

1、关于投诉事项 1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没有成交候选人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关于投诉事项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富锦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富锦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8日

